# 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4〕8号

## 梧州学院关于杨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校属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各教辅单位:

经研究决定:

杨杰同志任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院长;

刘卫东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院长;

雷飞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;

钟山同志任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);

邬跃生同志任师范学院院长;

甘金明同志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;

邱房贵同志任文法学院院长;

吴小军同志任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，试用期一年);

罗小燕同志任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科研工作，试用期一年);

唐哲同志任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);

梁东妮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王振宇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赵虹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）;

杨西春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科研工作）;

叶毅同志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）;

田春林同志任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黄燕钧同志任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科研工作）;

杨韶平同志任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与资源再利用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方勇同志任师范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谢龙华同志任师范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科研工作）;

骆宗勤同志任师范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）;

万励同志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）;

郭慧同志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科研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邹木春同志任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）;

黄美新同志任文法学院副院长（分管教学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王建军同志任文法学院副院长（分管科研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）;

陶斌智同志任文法学院副院长（分管行政工作）;

莫敏同志任图书馆馆长;

梁荔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。

免去易敬源同志的图书馆馆长职务。

原在教学系部处级岗位任职的王毅、莫世有、陈红、莫海、李健敏、黄承佳、陈建等同志到教学岗位工作，享受相应的待遇，不再保留其原有的政治级别。

关于二级学院副院长分工，半年后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进行适当调整。

梧州学院

2014 年 4 月 10 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4 年 4 月 10 日印发